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贵政办〔202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贵池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为推进全区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促进自主创新和产业转型，加快结构优化升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14810”工作主线，以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创新发展为动力，优化做强传统装备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装备

制造业，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扶持全区装备制造企业走“专精特新”和“数字化、智能化”发展道路。

二、总体目标

围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总体要求，到2022年，全区装备制造产业企业总数达80家以上（规上企业总数达到30家），产值突破50亿元；培育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以上企业1家，10亿元以上企业1家，5亿元以上企业2家，1亿元以上企业5家；全区装备制造产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5%，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家，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6家以上。力争到2025年，全区装备制造产业企业总数达100家以上，产值突破1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5家，培育2家拥有国内知名品牌和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企业。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项目谋划引进。加大项目编制力度，整合全区资源，储备一批工业机器人制造、关键零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测控装备制造等项目。精准绘制招商路线图，摸清全区及周边成套设备、基础零部件、机床整机及配件、装备制造服务业的家底，掌握上下游配套关联企业信息，把握产业转移动向，瞄准重点企业及集聚区域，积极开展全员精准招商。大力发展战略总部经济，支持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联合经营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引导本地企业与区外相关企业开展产业配套合作，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池州高新区）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产业提升工程，围绕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薄弱环节，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大规模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品、企业和产业升级。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与龙头企业开展配套协作，打造一批行业“单项冠军”、“配套专家”和“科

技小巨人”，构建大中小企业协作生态链。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按照“四个一批”分类处置方式，制定处置方案，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释放存量资源，提高供给效率。（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池州高新区）

（三）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池州高新区产业基础和平台优势，推动全区各类装备制造业企业进驻高新区实现集群发展。打造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园”，采取“进标房”模式，实现拎包入驻，引进一批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和发展期中小企业入驻。采取“一企一策”模式，优先保障土地、能源等要素供给，吸引国内外装备制造领域的龙头企业和相关设计研发、金融服务机构、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和制造基地。

（责任单位：池州高新区、区投资促进中心、区财政局、金桥投资集团）

（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企业实行标准化生产，积极参加国内、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制订，争创名牌产品，以品牌拓宽市场。引导企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建成一批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引进或共建一批众创空间、协同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盟等引领性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培育申报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确保新增授权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有较大提升。（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池州高新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池州高新区，负责制定年度目标任务，对主要发展指标进行调度和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依据本行动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出台特色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支持。设立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区本级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在重点项目引进、企业自主创新、人才培育引进、科技金融服务、企业做大做强等方

面开展专项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池州高新区、金桥投资集团)

(三)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多方位宣传“工业强区”理念，展示明星企业和产品风采，鼓励企业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推广。加大在池州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广告投放力度，合力营造鼓励和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1.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马胜利

副组长：方文生

成 员：邱 峰（区政府办公室）

陆祥林（区委组织部）

吴福安（区委宣传部）

张 亮（池州高新区）

许友信（区发展改革委）

刘中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喻卫平（区财政局）

刘自斌（区教体局）

汪忠新（区科技局）

叶安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英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汪昌华（区统计局）

纪良平（区文化和旅游局）

许孝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包满发（区投资促进中心）

方锡友（区市场监管局）

徐志勇（区生态环境分局）

朋文（区税务局）

胡陆生（金桥投资集团）

方文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亮、刘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2020 年度计划	2021 年度计划	2022 年度计划	联系人
1	出台特色扶持政策，支持重点企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重点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列出 5 家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名单并予以支持；确定重点支持装备制造企业名单。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	再列出 5 家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名单并予以支持；确定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获批 1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	大力发展战略总部经济，支持艾可蓝等重点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控股、联合经营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获批 1 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2 家。	钱昊 15256653668
2	加强项目谋划申报。	区发展改革委	组织实施池州高新区智能工厂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池州市贵池区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新兴产业专项”，谋划 10 个重点装备制造招商项目。	谋划 10 个重点装备制造招商项目，积极申报“三重一创”项目，力争申报成功 1 个。	谋划 10 个重点装备制造招商项目，积极申报“三重一创”项目，力争申报成功 1 个。	刘晗 18956695989
3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区科技局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8%；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10 家；新增市级以上平台 3 个；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10 家；新增入孵企业 5 家；争创省、市、区级科技项目 2 个；解决技术难题 5 个，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2 个。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1%；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12 家；新增市级以上平台 4 个；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15 家；新增入孵企业 5 家；争创省、市、区级科技项目 2 个；解决技术难题 8 个，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3 个。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5%；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15 家；新增市级以上平台 5 个；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20 家；新增入孵企业 5 家；争创省、市、区级科技项目 2 个；解决技术难题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4 个。	祖桃红 18956694918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2020 年度计划	2021 年度计划	2022 年度计划	联系人
4	打造装备制造“园中园”。	池州高新区	利用家机现有空置厂房 , 配齐相应基础设施 , 实现拎包入驻 , 引进装备制造企业 5 家以上。完善梅林花园、人才公寓配套设施。	在池州高新区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8 万平方米 , 打造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和发展期中小企业的集聚平台。招商引资引进装备制造企业 5 家以上。	优先供给土地、能源等要素资源 , 积极吸引国内外智能装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和相关设计研发、金融服务机构、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和制造基地。引进投资 5 亿元以上的装备制造企业 2 家。	王辉 13955517578
5	开展上下游供应链招商。	区投资促进中心	编制产业招商路线图 , 谋划装备制造产业招商项目 30 个以上 ; 加强招商队伍培训 ; 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 ; 引进装备制造关联企业 10 个以上。	围绕打造装备制造“园中园” , 指导全区招商人员聚焦长三角等地区 , 引进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初创期、发展期中小企业不少于 20 家。	引导和支持本地企业与区外相关企业开展产业配套合作 , 延伸产业链条。引进装备制造关联企业 30 家以上。	方大雪 13856610988
6	支持企业扩大融资。	区财政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扩大“税融通”覆盖面 , 全年新增信贷投放 48.1 亿元 ; 力争年内完成金桥产业基金的设立运营 , 全区至少有 1 家企业获得基金支持。	扩大“税融通”覆盖面 , 全年新增信贷投放比上年增长 10% ; 强化基金引领孵化 , 力争全区当年至少有 1 家企业获得基金支持 ; 加强上市后备区企业的培育辅导 , 支持 1 家企业挂牌上市。	扩大“税融通”覆盖面 , 全年新增信贷投放比上年增长 10% ; 强化基金引领孵化 , 力争全区当年至少有 1 家企业获得基金支持 ; 加强上市后备区企业的培育辅导 ,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 力争 2022 年不少于 2 家企业上市。	胡孔华 18056660678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部门	2020 年度计划	2021 年度计划	2022 年度计划	联系人
7	强化人才引进培育。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培育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举办装备制造业技能大赛；全面推进“名师带高徒”项目遴选；开展一期装备制造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培养技能人才800人。	培育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以大师工作室和职业培训机构为载体开展高级工研修班2期；培育2名名师入选市级“名师带高徒”项目；开展一期装备制造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培养技能人才1000人。	培育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家；以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载体开展技师研修班2期；培育2名名师入选省级“名师带高徒”项目；开展一期装备制造业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培养技能人才1200人。	胡笳 13856697037
8	拓宽企业宣传渠道。	区文化和旅游局	通过贵池文化旅游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池州高新区等提供的装备制造产业相关信息，印制装备制造企业在景区、星级宾馆、农家乐等旅游场所投放的宣传册，协调相关装备制造宣传品摆放至涉旅企业宣传推广。	积极协助装备制造企业在宝地贵池、池州日报、新安晚报等媒体进行宣传。	积极协助装备制造企业在安徽日报等媒体进行宣传。	汪树云 18956612088
9	引导企业实行标准化生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推动5家以上企业建立质量体系、标准化体系，导入适合的质量管理工具并有效运行，支持企业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新增2件发明专利授权。	组织3家重点企业开展质量攻关活动，解决部分长期存在的、难以解决的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质量问题，产品一次合格率力争达到95%以上，企业、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得到提升。新增3件发明专利授权。	打造1家质量标杆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并有效运行，争创政府质量奖；支持1家以上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提高行业话语权。新增5件发明专利授权；新增1件中国驰名商标。	闻强 15705668600

贵池区支持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贵池区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实施，努力打造装备制造百亿产业集群，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支持政策措施。

一、政策资金安排和支持范围

1. 本政策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区本级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并逐步增加资金规模，资金使用接受审计监督。
2. 本政策支持范围：在贵池区内注册、纳税，申请项目在本区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企业。
3. 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项目应符合重点产业发展导向，优先支持成套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通用机床、专用机床、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测控装备制造、制造业配套服务等产业，支持对象除另有规定外，均以独立法人计。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重点项目引进

1. 加大标房租金优惠力度。对入驻池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的装备制造企业，在现有标房政策基础上，厂房租金再下浮 20%。（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池州高新区）
2. 提高固定资产补贴标准。对区外整体搬迁进入池州高新区的装备制造企业，经评估后，对其搬迁固定资产给予 10% 补助。（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池州高新区）

（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3. 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更新等技改项目，对装备制造产业技改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给予土地、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中心）
4.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经统计部门核定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给予奖励，占比 3% 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占比 4% 以上的，奖励 8 万元；占比 5% 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5. 提高研发设备补助比例。对装备制造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为 50%。（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6.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3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支持创新创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建设。我区在省、市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按照省、市奖励资金的 100% 给予配套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鼓励企业参展。由国际组织、政府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展会，对参展企业予以展位费补助 50%，境外运输费补助 2 万元/次，境内运输费补助 1 万元/次，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5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9. 支持企业产品推广。企业在机场、车站、景区、星级宾馆、农家乐等旅游场所，投放宣传涉及我区装备制造业内容的广告，对其费用给予 30% 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0.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订。对主持制定装备制造业国际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企业（第一起草单位或立项文件中明确的主要起草单位），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制定上述标准的企业，每项标准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 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装备制造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体系建设。对首次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整合认证的装备制造企业，奖补 5 万元；对通过年度审核的，奖补 1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2. 保护知识产权。对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2 万元；对装备制造业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每件奖励 30 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鼓励人才培育引进

13. 加强人才建设。对招用离校 2 年以内的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实际缴费人数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社保补贴，并按每人 1000 元标准补助一次性就业补贴；企业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就业见习补贴；企业与学校开展“工学一体”新型学徒培养的，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补贴；企业开展新录用员工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的，根据职业等级给予 1000 至 5000 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加强人才引进。企业创建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优先提供入住梅林花园、人才公寓。（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池州高新区）

（四）加强科技金融服务

15. 拓宽融资渠道。引导基金投资机构投资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推动金桥投资集团将部分融资投向装备制造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桥投资集团）

16. 实行贷款贴息。对于符合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贷款（不含委托贷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30% 的三年贷款贴息，每年贴息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贴息比例分别为第一年 100%、第二年 100%、第三年 50%，贷款利率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年人民银行公布的 1 月份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池州高新区）

17. 加强金融担保。鼓励区属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微企业提

供信用方式融资增信，其担保费率不超过 1.2%，区财政按照 1%的年化担保费率对担保机构予以专项补贴，专项用于激励管理团队，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培育重点骨干企业

18.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6 万元、15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企业管理层。（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9. 支持重点企业发展。每年动态遴选出若干重点企业和项目，经区政府批准，按“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鼓励企业申报省“三重一创”奖励支持。对申报认定为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的，按照省级扶持资金的 10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对申报省“三重一创”若干政策相关事项奖励资金的，按照省级扶持资金的 10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三、附则

本政策适用具体问题，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区已出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规定同一家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多项补助的，均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奖补。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